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39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 人 許東祥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偽造文書案件，對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處分（112年度執字第14459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民國114年2月4日所為112年度執字第14459號命許東祥分2期繳納易科罰金之執行指揮，應予撤銷。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許東祥（下稱受刑人）前於民國114年2月4日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執行易科罰金，因受刑人沒有這麼多錢，所以詢問可否分期，書記官詢問有無中低收入戶或身心證明，受刑人回稱「無」，但有桃園療養院重度憂鬱症之證明，但書記官問受刑人112年度執字第14459號、113年度執更字第889、1994號是否要提出異議，受刑人稱「對」，書記官說要提出異議狀，否則要直接入監服刑，口氣強硬，不讓受刑人有任何意見，受刑人無奈，只能先繳款新臺幣(以下同)2萬2千元，受刑人還有詢問書記官可否查到最高法院判決可分9期之資料，答案是查不到，請受刑人自己找相關證明，以上讓受刑人感到不服、不公平，為此聲明異議云云。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其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又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

01 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刑法第41條第
02 1項明文規定。而受刑人無力完納罰金者，得於裁判確定後2
03 個月內，向檢察官聲請分期繳納；檢察官應依受刑人聲請分
04 期繳納之期數，准許其就罰金總額平均分期繳納，其期限最
05 多不得超過8期。但時效即將完成者，僅得於時效完成前之
06 期限內，准許其分期繳納。法務部訂定之「高等法院以下各
07 級法院檢察署辦理受刑人分期繳納罰金要點」第1點、第2點
08 定有明文供檢察官遵循。依上開規定，可知執行檢察官依法
09 律之授權，得依具體個案，考量犯罪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
10 人特殊事由，審酌應否准予易科罰金之裁量權，並於受刑人
11 無力繳納罰金而聲請分期繳納時，裁量決定分期之期數，此
12 項指揮執行裁量權之行使，既係基於法律明示授權，倘無裁
13 量濫用、逾越裁量情事或牴觸法律授權目的或摻雜與授權意
14 旨不相關因素之考量，即屬合法，法院均需予以尊重，並無
15 介入審查之必要；反之，檢察官就此項裁量權之行使，於發
16 生裁量瑕疵之情況時，法院即有介入審查之必要。

17 三、經查：

18 (一)受刑人因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經本院以111年度審簡字
19 第954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
20 嗣經本院以112年度簡上字第18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臺灣
21 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即以112年度執字第14459號分案執
22 行，執行檢察官於114年1月2日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聲
23 請易科罰金案件審核表」審查意見欄批示「准予易科罰金，
24 不准易服社會勞動」，並傳喚受刑人應於114年2月4日上午1
25 1時到案執行。又受刑人於上開執行期日，經訊以：「本案
26 得繳納易科罰金8萬9000元，若無法繳納，則今日需發監執
27 行，你是否瞭解？有無意見？」，受刑人答稱：「我要分
28 期」後，受刑人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辦理分期繳納罰金
29 執行案件進行表」上之「請求分期繳納罰金切結」之立切結
30 人欄簽名(該欄記載：受刑人本案所處之罰金因無力一次繳
31 納，請求准予分期繳清，如蒙准許，願依限繳清，倘逾限不

繳，願憑依法拘提通緝執行，決無異詞。)，檢察官則批示：「本件准如下表分期繳納，分期繳納期限：期別1應繳日期114年2月4日、應繳金額9,000元。期別2.應繳日期114年3月5日、應繳金額80,000元。」，受刑人並於114年2月4日繳納第1期之9,000元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2年度執字第14459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訛。

(二)惟依前開執行卷內之執行筆錄所示，在受刑人聲請分期繳納易科之罰金後，除未見受刑人陳明家庭、經濟、個人特殊情況，聲請分期繳納之期數及提出任何釋明資料外，執行檢察官就此亦未再加調查，而執行檢察官雖准受刑人分期繳納，並批示准許受刑人以前述方式分2期繳納易科之罰金，然執行卷內查無任何執行檢察官為上開分期期數、各期金額之執行處分時，究依憑何等資料及形成裁量之具體理由，顯有裁量理由不備之瑕疵。

(三)至聲明異議意旨雖提及書記官有詢問受刑人是否係中低收入戶、有無身心障礙證明，受刑人有陳明其罹有重度憂鬱症持有桃園療養院診斷證明書，曾詢問書記官能否查到最高法院判決可分9期之資料等語，然此揭受刑人家庭、經濟生活、個人特殊情況之陳明，及形式上或屬受刑人分期期數之聲請事項，全未記載於114年2月4日執行筆錄，且執行卷內有關執行檢察官為上開分期期數、各期金額之裁量依據及具體理由，既付之闕如，本院本無從得悉執行檢察官形成裁量之依據及具體理由，更遑論進一步審查該裁量之當否，是縱認前情屬實，對於本件執行檢察官裁量權行使瑕疵之認定，並無影響。

四、綜上所述，本件執行檢察官在受刑人聲請分期繳納易科之罰金時，所為分2期繳納(含各期應繳金額)之執行處分，未說明裁量之依據及理由，容有裁量權行使之瑕疵，難認允當，是受刑人以執行檢察官執行指揮不當聲明異議，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撤銷，由執行檢察官另為妥適之處分。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許雅婷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書記官 黃雨涵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